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NinaYantiMiao（缪妍缇）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定制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定制”）与江苏通州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我乐定制全屋定制智能家居系统项目 2#厂房 1-8 轴、8-15 轴（不含桩基）工程建设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我乐定制与金田豪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编号分别为 JTH2017271、JTH2017272、JTH2017273/1、JTH2017273/2、JTH2017274 的《物资采购合同》，向金田豪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全屋定制加工设备（定制封边连线、板材

开料锯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2017-049）

三、备查文件

（一）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